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翟營南大街與槐安路交叉口東財庫商務港三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名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翟營南大街與槐安路交叉口東財庫商務港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份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執行董事：

孫新磊女士(主席)

張宏麗女士(行政總裁)

賈豔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梁子榮先生

黃志堅先生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河北省承德市

津圍公路88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經使用，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仍未使用，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下述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宏麗女士及劉凌女士（「**劉女士**」）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

董事會函件

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孫新磊女士（「孫女士」）及賈豔茹女士於2023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將為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人士作為董事的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人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劉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的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現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按規定須披露之所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600,000,000股股份。

倘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60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本公

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持有4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00%。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女士全資擁有。按照(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60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權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44%。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見下文附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結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530	0.450
5月	0.520	0.460
6月	0.520	0.460
7月	0.500	0.390
8月	0.465	0.370
9月	0.420	0.370
10月	0.415	0.335
11月	0.355	0.320
12月	0.370	0.320
2024年		
1月	0.360	0.290
2月	0.420	0.310
3月	0.350	0.30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0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附錄二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提供如下。

(1) 孫新磊女士

職位及經驗

孫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3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

孫女士擔任承德禦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承德禦室」）總經理超過3年，並為承德禦室的唯一註冊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由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承德禦室開展中成藥的生產業務，其涉及應用傳統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孫女士任期自2023年11月3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目前，作為承德禦室之總經理，孫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年度薪金人民幣216,000元。孫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彼之年度酬金為約人民幣232,700元。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孫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4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

附錄二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孫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宏麗女士

職位及經驗

張宏麗女士(「張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9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製藥行業經營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於1986年8月至1990年6月，張女士在承德御室的前身公司京海友誼製藥廠任普通工人。於1990年7月至2001年2月，彼於京海友誼製藥廠、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及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工作人員。於2001年9月至2012年8月，張女士出任承德御室辦公室主任，負責人力資源及管理，並於2012年9月進一步晉升為執行副總裁及於2015年12月出任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張女士通過遠程學習於中國光明中藥函授學院(現為北京中醫藥進修學院)就讀，並於1990年3月畢業。張女士於2005年12月獲承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中藥師。張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附錄二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12月18日起三年。本公司現正與張女士續訂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作為首席執行官，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年度薪金人民幣180,000元。張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彼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80,000元。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賈豔茹女士

職位及經驗

賈豔茹女士(「賈女士」)，41歲，於2023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錄二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賈女士於2023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事宜以及處理投資者關係，且於製藥業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賈女士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於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賈女士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

賈女士畢業於中國內地東北師範大學，並持有高等教育畢業證書(會計專業)。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賈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賈女士任期自2023年11月3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目前，作為副總經理，賈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年度薪金人民幣96,000元。賈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彼之年度酬金為約人民幣113,000元。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附錄二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賈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賈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劉凌女士

職位及經驗

劉凌女士(「**劉女士**」)，63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在食品工程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於1982年至2000年，劉女士於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任職，彼於鄭州輕工業學院的最後職位為食品工程專業副教授。由2000年9月起至2017年12月，劉女士曾任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的食品工程研發部副總監、高科技研究中心總監及研究院副總工程師，負責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劉女士於1982年7月在天津輕工業學院(現稱天津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10月進一步在東京大學農業及生物科學研究所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劉女士於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SGX:T4B)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果汁、水果及蔬菜罐頭製造及分銷。自2018年5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在任何公司或組織擔任任何職位。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附錄二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為自2020年12月18日起一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上述委任函，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劉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彼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茲通告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翟營南大街與槐安路交叉口東財庫商務港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採納及接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新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宏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賈豔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9.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中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債券或證券所附的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

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及

10.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該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惟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此方式獲得委任，則該委任應說明該受委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當確保所有已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地址進行登記。
- d. 通告中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